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張淵植

相 對 人 陳睿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睿芸於民國110年8月2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8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0年8月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（率）、遲延利息（率）、違約金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於110年6月1日簽立購物貸款契約書，向聲請人借款2,56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6日至130年9月16日止。詎未料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負債本金2,256,09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購物貸款契約書、戶籍謄本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表、利率變動表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催告書、回執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表等影本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3年1

2月6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98號		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新城鄉	嘉北段		0000-000 0	空白	空白			26,777.0 0	100000 之 11 4	陳睿芸(1 00000 之 1 14)

附表(建物): 113年度司拍字第98號			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 圍	所有權 人暨所 有權範 圍
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	
001	00000- 000	光復路491 之27號	嘉北段00 00-0000 地號	店鋪、鋼 筋混凝土 造、7層	一層53.33	53.33			平方公尺	1分之 1	陳睿芸 (1分之 1)
共有部分:											
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○號				面積: 8,410.35平方公尺		權利範圍: 100000分之114					
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○號				面積: 2,350.53平方公尺		權利範圍: 100000分之603					

附記: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(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;戶

01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2 住址）。

03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
04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